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6-07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130,910.39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金额 82,387.40 万元人民币，其中续保中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 28,378.78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应所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对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备注
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2,405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信用证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25,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3		宁波通商银行营业部	12,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4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万美元	工程类保函、信用证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5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5,08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6,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7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8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	6,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等；续保 4000 万,新增 2000 万；连带责任担保。
9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已经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99.81%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3,934.16 万元、净资产 89,422.05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法定代表人：洪国松，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建筑钢结构工程及与其实力、规模、业绩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99.65%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115.74 万元、净资产 21,680.86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武汉市黄陂区盘龙经济开发区，法人代



表：裘建华，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主要从事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机械零件的加工。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99.65%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679.51 万元、净资产 2,169.28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 266 号，法人代表：徐国军，注册资本 1,692.80 万美元，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安装；设计、研发建筑金属屋面体系、金属复合板体系、金属屋面及墙面系统的安装集成；建筑光伏一体化屋面及墙面系统安装；提供金属制品系统设计、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上述设计、安装集成整合及同类业务的服务、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钢结构工程（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金属屋面系统、金属墙面系统）的设计、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99.93%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3,581.65 万元、净资产 30,029.61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债权，给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本次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12月15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130,910.39 万元人民币,其中因股权资产出售形成的关联公司担保共计27,482.82 万元,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因转让形成的担保事项已经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54,008.62 万元人民币,合计184,919.01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2.35%。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